

(10)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我公司理解并完全响应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林业局 的 2024、2025 年安康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2(2025 年安康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、2025年安康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2(2025年安康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第三方验收服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市中林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0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9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市中林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